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4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